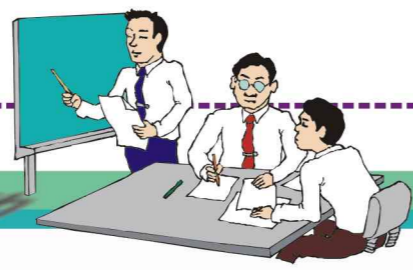


意見交流園地



問：為何競價終端機不得與公眾網路連結？
換句話說，就是在08:30~13:45的期間，只能上公司的內部網站，不得連結到外部網路，若是以資安考量，我認為競價終端機不會是洩露個資的主要來源。

答：競價終端機不得與外部連線最重要的原因是預防駭客或病毒透過競價終端機攻擊期交所之交易主機，造成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

問：進階課程觀賞影片部份可省略，以節省上課時間，縮短上課時數？

答：公會目前正評估是否繼續撥放教育訓練影片，但主管機關對於各階段的在職訓練都有一定的時數規定，無法因取消教育影片觀賞而縮短訓練時數。

問：不知是否能夠請公會在每次的進階課程中先瞭解人員的居住地，以當次的報名人數比例來安排上課地點？

答：公會在安排上課地點作業時的确是考量各班參訓人員所在地人數而決定地點。

期貨公會會訊

一〇〇年七月號 第105期

● 發行人：糜以雍
● 編輯：推廣訓練組 葉璧君
● 訂刊日：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
● 出版日：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
● 發行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發行地：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電話：(02) 87737303
● 傳真：(02) 27728378
● 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79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794號

年度會員大會準時展開 多位嘉賓蒞臨指導 會員代表出席率達68.8%

本會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於100年6月29日，假空軍官兵活動中心介壽堂隆重舉行，此次會員代表親自出席人數達162位，有效委託出席人數81位，合計243位，出席率達68.8%。

本次大會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王副局長詠心特別撥冗蒞臨指導外，並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范董事長志強、王總經理中愷、櫃買中心吳總經理裕群、集保結算所林總經理修銘、投保中心邱董事長欽庭、金融總會李秘書長銀樞、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羅主秘清安、證券期貨局詹科長淑貞等多位嘉賓蒞臨會場。大會現場在本會年度成果影片展現的熱絡氣氛中，會議於下午4時30分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後，準時由大會主席糜理事長宣布正式開始。

對業界發展之期待及公會將持續努力為業界打拼

首先由大會主席致詞，糜理事長除對當天出席的長官、貴賓及會員代表表達了謝意外，並針對今年1至5月期貨市場成交量較去年同期成長了約30%，期許各會員公司共同努力使此種成長能持續下去。

理事長對期交所范董事長在到任不到1年，就能對擴大產品線及交易結算制度方面有了重大的成果非常的讚許，並欽佩范董事長對事均無成見及樂於與業界溝通的心胸，以到期交所與公會這1年來互動頻繁，合作愈來愈緊密。另公會對經理事會所通過之ECFA相關提案亦與主管機關做深度溝通及獲得對岸良性回應。公會在今年另一個工作重點是宣導合法期貨打擊非法期貨，此方面亦獲得調查局支持頗有斬獲。

展望下半年公會計畫將與期交所密切合作，展開新一波呼籲降低期貨交易成本的行動，並與投保中心及主管機關溝通，請主管機關考慮調降期貨業保護基金的提撥比率，以降低業者的經營成本。

長官、貴賓不吝指教，給予期勉與鼓勵

接下來由王副局長致詞，她說接獲開會通知時上面註明4點30分準時開會，可知我們期貨業是一個分秒必爭的行業。副局長針對近來媒體最夯的陸客自由行為報導，引述一篇網路文章「北京女孩的一頁台灣」，闡述該女孩來台灣之後發現台灣的特產不在景物，而是人物、人情，來期勉期貨業亦能建構一個屬於台灣特有的期貨市場。

再接者由臺灣期貨交易所范董事長致詞，董事長首先對近年來期貨市場整體情況做簡略報導，並感謝由於經營者的努力，使今年以來期貨市場較往年大幅成長，期交所爾後將更重視業者意見，並從舊制度改革及新種期貨商品開發來拓展業務。

追認通過本會100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表暨99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及收支決算表案

會議議題於歡送貴賓離席後正式開始，有關公會99年度一般會務報告，由盧秘書長依業務屬性分別摘要報告，99年度各委員會重要會議內容，則由主席裁示請司儀摘要說明，此外並由監事會召集人作監事會99年度監察報告，除報告事項外，大會並追認通過本會100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表、99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及收支決算表案。

會員大會 順利舉辦 圓滿結束

本次大會過程圓滿順利，於17點25分劃下完美句點，會後並於福華大飯店4樓羅浮宮，舉辦餐敘宴請會員代表及嘉賓，大家在歡樂聲中期待明年再相逢。
(杜月明)



敬請張貼

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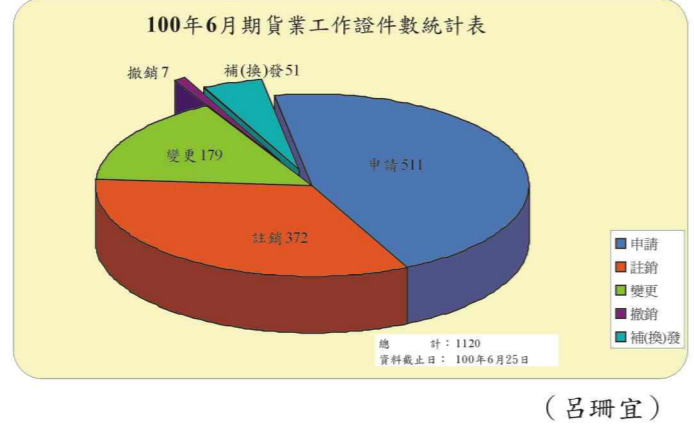
市場	台灣	新加坡	美國	日本	合計
成交量	29,542,074	361,829	465,161	4,964	30,374,028
比率	97.26%	1.19%	1.53%	0.02%	100.00%

類別	100年4月成交量		100年5月成交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成交量	29,197,988	668,740	29,542,074	831,954	1.18%	24.41%
日均量	1,536,736	33,437	1,477,104	41,598	-3.88%	2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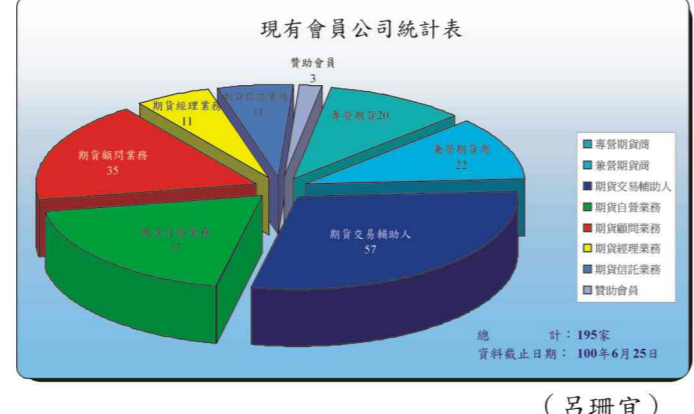
%	市場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美國	465,161	55.91%
2	新加坡	361,829	43.49%
3	日本	4,964	0.60%
合計		831,954	100.00%

排名	商品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TXO 壹指選擇權	20,244,516	68.53%
2	TX 壹指期貨	5,073,818	17.17%
3	MTX 小型壹指期貨	3,006,748	10.18%
4	股票期貨	451,298	1.53%
5	TF 金融期貨	355,608	1.20%
6	TE 電子期貨	235,370	0.80%
7	TFO 金融指數選擇權	42,766	0.14%
8	XIF 非金電期貨	39,454	0.13%
9	TEO 電子指數選擇權	24,342	0.08%
10	個股選擇權	23,930	0.08%
11	TGO 壹幣黃金期貨選擇	14,874	0.05%
12	TGF 壹幣黃金期貨	13,840	0.05%
13	XIO 非金電選擇權	5,852	0.02%
14	GTF 櫃買期貨	5,480	0.02%
15	T5F 臺灣50期貨	2,038	0.01%
16	GTO 櫃買選擇權	2,032	0.01%
17	GDF 黃金期貨	60	0.00%
18	MSC1 壹指期貨	48	0.00%
19	CPF 三十天利率期貨	0	0.00%
20	MSO 壹指選擇權	0	0.00%
21	GBF 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00%
合計		29,542,07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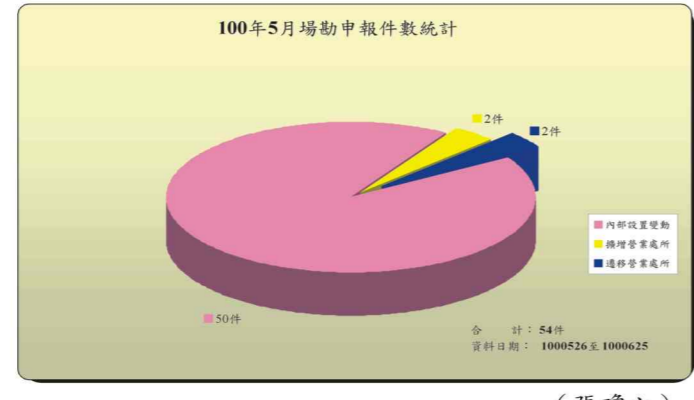
(尤姿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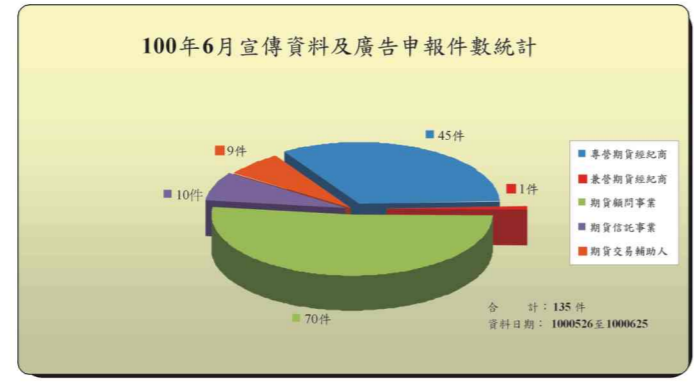
(呂珊宜)



(呂珊宜)



(張瓊文)



(湯志彬·謝美惠)

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初階	台北	1	81	79
進階(一)	台北	1	79	79
進階(二)	台北	1	57	57
進階(三)	台北	2	132	128
	台中	1	57	56
進階(四)	台北	1	77	74
	高雄	1	77	74
進階(五)	台北	3	185	180
	台中	1	51	49
進階(六)	台北	1	55	50
	高雄	1	55	50
進階(七)	台北	3	194	188
進階(八)	台中	1	42	42
總計		16	1010	982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初階	台北	2
	台中	1
	高雄	1
進階(一)	台北	1
進階(二)	台北	1
進階(三)	台北	1
	桃園	1
進階(四)	台北	3
	桃園	1
	嘉義	1
進階(五)	台北	1
	台南	1
	高雄	1
進階(六)	台北	1
進階(七)	桃園	1
期貨信託	台北	1
高階經理班	台北	1
總計		19

(華辰)

本會第3屆理監事6次聯席會議報導

本會第3屆理監事第6次聯席會議於6月9日下午4時，假臺灣期貨交易所6樓大會堂召開，特摘錄本次會議重要事項與決議情形如下：

※同意本會聘任十九位風控委員

為利審查期貨信託基金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出審查意見供主管機關參卓，自100年6月10日至102年6月9日，任期兩年。

※通過擬新台幣200萬元內，進行股票期貨相關推廣活動

為使交易者持續接觸大量之股票期貨相關訊息，以明瞭其特色及交易流程，進而提昇交易意願，擬配合相關單位透過媒體進行推廣宣導活動，內容包括舉辦競賽、固定版面刊登行情、新聞及業者動態等。執行期間為7~12月，動支經費限額為新台幣200萬元。

※通過修訂本會「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乙案

修訂內容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5946號函辦理；本次修訂內容主要係參照上述函文要求事項，為利本業未訂定內控制度之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者遵循，本會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成立工作小組，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考量各種交易循環之實施性質(區分其是否由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他業主體辦理)，將「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與「管理控制制度」兩大循環之控制作業，納入現行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通過訂定本會「期貨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乙案

修訂內容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23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7349號函辦理；為避免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因期貨信託事業支付之通路報酬多寡而影響銷售行為之中立性，致產生未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之情形，爰明訂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如有變更者應通知投資人等規範，以期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俾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健全產業發展。

※通過修正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乙案

為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爰配合修正之。

※有關期交所研議之「放寬預繳保證金及權利金規劃案」及「建置代為執行交易業務(Give-up)規劃案」

為順應國際市場潮流，期交所業已完成上揭二項草案，惠請本會表示意見；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在「不放寬預繳保證金及權利金」前提下，請期交所繼續研議「建置代為執行交易業務(Give-up)規劃案」。

※有關期交所洽請本會修正「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參考範本)」乙案

修正內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0年4月8日證期(期)字第10000104971號函辦理。鑒於期貨商與交易者之間可能因保證金及權利金入金時間點認知不同而產生紛爭，主管機關函請期交所洽本會研議於「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參考範本)」增列提醒交易者入金時間點之確認方式，並請會員公司於交易者開戶時確實說明；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請本會針對本案進行研議，分析國際期貨商對期貨交易風險預告之作法，將整體規劃提報經紀業務委員會討論，開會時請副知稽核暨法遵委員會派員參加。

※有關建請主管機關研議開放期貨商可轉投資大陸百分之百持股或具實質控制權之資訊子公司，從事期貨相關資訊傳輸及其他業務乙案

據瞭解大陸對於設立資訊服務公司之資本額要求或其他條件不若期貨商嚴格，僅人民幣50萬~100萬元即可成立；資訊服務公司可提供當地期貨商及交易者相關交易資訊，並收取資訊傳輸費用，如能開放國內期貨商赴大陸轉投資成立完全持股或具實質控制權之資訊子公司，則毋須待ECFA後續協商結果出爐，國內期貨商即可赴陸開拓商機；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請本會先進行研議，包含轉投資之持股比例、金額限制、法令限制、過往其他金融業之案例等，並將研議後之規劃內容知會會員公司，若一定期間內會員公司均無異議，則報請主管機關參考。

(曾秋瑜)

期貨商不得接受未結案且未滿五年之證券違約戶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5條規定：期貨商對於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

-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
-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
- 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
- 五、華僑及外國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或代理人所簽訂合約之內容不符期貨交易所之規定。
- 七、期貨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同業公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
- 八、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 九、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

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立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之新訂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限。

期貨商於前項期貨交易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

又依據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47條「期貨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及同款第3項規定「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立即停止收受委託人之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綜上，交易者曾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因已結案或未結案但已滿五年者，經交易所公告後，期貨商始得收受委託人之委託單。

案例說明

某期貨商之客戶自100年3月16日起為證券違約戶(違背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惟該期貨商仍接受其買賣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裁處情形：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5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規定，依期貨交易法第119條第1項第2款處新台幣12萬元罰鍰。
- 二、期貨交易所核定違反業務規則第47條第3項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違約金。

(張瓊文)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控管委員會

~聘任十九位學者專家，以審查基金整體風險~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以及申請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均應檢具相關書件，送由本公會審查並附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延攬財務金融學者專家擔任本公會風控委員

本公會受理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審查作業時，除書面審查作業外，尚包含基金風險控管實質審查作業。

為利審查期貨信託基金風險控管機制，本公會業於九十八年期間設置了期貨信託基金風險控管委員會，並聘任風控委員進行期貨信託基金風險審查事宜，且已先後順利完成了「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信託基金」、「寶來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及「寶來黃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審查作業，同時，亦提出相關書面審查意見供主管機關參卓。

惟日前第一屆期貨信託基金風險控管委員會任期已屆滿兩年，本公會遂循例聘任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講授期貨交易或衍生性商品理論與實務、期貨交易法、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理論與實務、風險管理、精算、統計、會計審計及財務投資相關課程二年以上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以及對證券期貨、風險管理、精算、統計、會計、財務投資、法律等事項具有豐富經驗或特別研究之專業人士，延攬包括：胡星陽委員、邱顯比委員、王克陸委員、鍾惠民委員、姜堯民委員、杜化宇委員、邱建良委員、林蒼祥委員、李進生委員、盧陽正委員、池祥麟委員、施懿宸委員、楊曉文委員、張傳章委員、施光訓委員、梁懷信委員、符玉章委員、李秀玲委員及鍾丹丹委員等十九位學者專家，擔任本公會第二屆期貨信託基金風控委員。

★期貨信託基金整體風險控管審查事項

風控委員係針對期貨信託事業送件申請之每一檔期貨信託基金整體風險控管進行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 一、投資標的與流動資產之比率，除應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外，是否敘明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所涉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
- 二、是否載明衡量與控管上述各風險之流程與方式。
- 三、對各類風險之衡量與控管，是否依照本公會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以及其風控管理方式，是否能有效控制該期貨信託基金之相關風險。
- 四、是否載明董事會檢視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以及最大可能損失之頻率(至少每季)。
- 五、是否載明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金管會所定標準時之處理方式及通報機制。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等級R1-R5

期貨信託事業送審之期貨信託基金必須提供其試算一、三、五年的年化報酬率(年化報酬率之計算係依據回溯測試之模擬績效、全權委託或投資標的基金之歷史報酬率為基準)；同時，亦須提供其試算一、三、五年的年化波動度(年化波動度係以基金月報酬率標準差乘以 $\sqrt{12}$ 或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以 $\sqrt{256}$ 計算，並依據回溯測試之模擬績效、全權委託或投資標的基金之歷史波動度為基準)。經過本公會的風險控管委員會審核後，再根據其提供試算三年之波動度數字來衡量風險等級，標準如下：

- (一) R1：0%<平均年化波動度 \leq 10%
- (二) R2：10%<平均年化波動度 \leq 20%
- (三) R3：20%<平均年化波動度 \leq 30%
- (四) R4：30%<平均年化波動度 \leq 40%
- (五) R5：平均年化波動度>40%

此外，為了瞭解並確認期貨信託基金的風險及如何控管，期貨信託事業除必須針對其提供試算之波動度及報酬率，出具數據皆屬實證明以外；同時，期貨信託基金風控委員會也會予以再次確認，其試算程序及依據是否合理且無誤，以保障受益人購買期貨信託基金時之權益。

(黎衍君)

IFRSs服務中心揭牌啟用

為協助企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s，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於證券期貨局設立「IFRSs服務中心」，6月8日由陳主任委員裕璋親自主持揭牌典禮，且邀請各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事務所、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周邊單位負責人參加，共同見證國內各界為如期於102年導入IFRSs所作努力；另同時挑選台積電、兆豐金、上緯企業和穎台科技4家公司擔任領頭羊，率先上路試用新制編製財務報表，4家公司範本將於7月底推出。

「企業所有接軌IFRSs的問題，都以IFRSs服務中心為單一窗口，在這裡解決。」陳主任委員裕璋表示，IFRSs服務中心為主管機關、企業與會計師之間溝通聯繫之橋樑，提供一整合性服務平台，強化企業信心，積極協助企業導入IFRSs。

服務中心由證期局局長張振山領軍，20多位成員來自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公司、會研基金會、銀行公會、保險中心及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官員，全數是具有會計背景、工作認真的入選人員，將分為一般公司組、銀行與金控及票券組、保險公司組、證券及期貨與投信投顧等4大組，另設有「顧問諮詢小組」，做為服務中心智囊，協助企業依IFRSs編製財報，及盯住所有進度，如期在2013年接軌IFRSs。

服務中心近日已開始洽詢第一階段IFRSs之公司，瞭解各公司導入IFRSs情形，經評估須輔導之企業，服務中心將視企業意願，拜訪企業或邀請企業至服務中心協談會晤，以釐清企業導入時面臨之問題。

金管會表示將持續推動協助企業導入IFRSs之各項工作，包括製作IFRSs轉換範例等，各上市(櫃)、興櫃及金融業者，如有適用疑義或相關問題，歡迎洽IFRSs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竭誠協助企業。

IFRSs服務中心聯絡電話號碼為：一般公司27747477~7486、銀行、金控及票券公司27747487~7489、保險公司27747490~7491、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公司27747493~7497。

(林惠蘭)

活動預告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金融業之衝擊與因應之道』研討會預告

~全程免費，歡迎會員及集團踴躍派員參加~

政府為對個資及個人隱私權有更加完善的保護，於99年5月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大幅翻修並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雖其正式施行日尚待行政院定之，然對整體金融業皆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本會於去(99)年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之解讀舉辦宣導說明會，期初步建立會員對本法的基本觀念並釐清修訂前後的差異；今年進而研討其對金融業之衝擊與因應之道，期盼藉由專家建設性的建議，協助業者擬定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做好管理個人資料工作。

研討會場次及時間等資訊如下表，全程免費，歡迎會員及集團踴躍派員參加，請各會員人事單位以網路報名，只需提供報名同仁的姓名及e-mail即可，報名網址為<http://www.futures.org.tw/NewsInfo.asp?id=265>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講人	地點
台北 (限額200人)	100年7月7日 (星期四)	14:30 至	勳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風險部 副總經理	政大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金華街187號7樓
台中 (限額100人)	100年7月12日 (星期二)			元大證金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46號12樓
高雄 (限額100人)	100年7月14日 (星期四)	16:30	萬幼筠	外貿協會第二會議室 高雄市民權一路28號4樓

(莫璧君)